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909號

原 告 余伯泉
范姿麟
被 告 公園苑社區管理委員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訴訟標的者，並非對於身分上之權利或親屬關係有所主張，係因財產權而起訴，倘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25號裁定參照）。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民國113年5月19日公園苑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有關社區管理費議案之決議及表決結果，經核屬因財產權涉訟，客觀上利益顯難以金錢量化，亦無其他證據足以認定原告因本件訴訟如受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為何，堪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依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另起訴狀請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